##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宁卫科教便字「2016]第5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南京市卫计委及江苏省卫计委 医学新技术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局、直属单位、有关单位:

为鼓励我市医疗卫生单位和个人积极引进成熟、适用、先进的 医学新技术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,加速医学科技进步,根据《南京 市医学科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,现将 2016 年度南京市卫计委医学 新技术引进奖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申报条件:

- 1、申报技术必须是填补市内空白,符合知识产权要求的临床 医学和预防医学的应用性技术。
- 2、该技术需在申报单位已实施一年以上,积累了足以证明已熟练掌握该技术的病例数或使用例次数,已成为本单位常规开展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,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- 3、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法规,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规范及医学伦理学原则并已得到本单位伦理委员会批准。
  - 4、相关技术论文必须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。
- 5、对于申报《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(2015版)》在列医疗技术,应提供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证明。

- 6、凡涉及使用药品、医疗器械或具有相似属性的相关产品、制剂等医疗技术,在药品、医疗器械或具有相似属性的相关产品、制剂等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前,不得申报。
  - 7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废除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不得申报。
- 8、已获市以上科技进步奖或 2016 年度省卫计委新技术评估奖 励的,不予重复奖励。
- 二、申报材料:申报材料包括《南京市卫计委医学新技术引进 奖申报书》、技术总结报告、一年以内的查新报告(由科技部、卫 计委、教育部等部门认可的查新检索单位出具)、论文、推广应用证明(临床病例由单位病案管理部门出具具体应用的病案号)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:

南京市卫计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继续实行网上申报,各负责人登录"南京卫生科教信息系统"(网址:http://se.njh.gov.cn/index/index.do),填写《南京市卫计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申报书》,其他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,不再报送纸质材料。请各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进行审核,确保上报的新技术引进奖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。系统将在4月1日上午9:00开放,申报截止时间5月9日下午18:00,逾期将无法提交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卫生计生新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苏卫办科教〔2016〕7号)的要求,请各单位按照省卫计

委文件精神组织 2016 年度省新技术评估工作,具体要求请到省卫计委网站查询。纸质材料一式一份,请于 4 月 27 日前报送我处,汇总表请发送电子版到邮箱(地址: kjcnjwsj@163.com)。

